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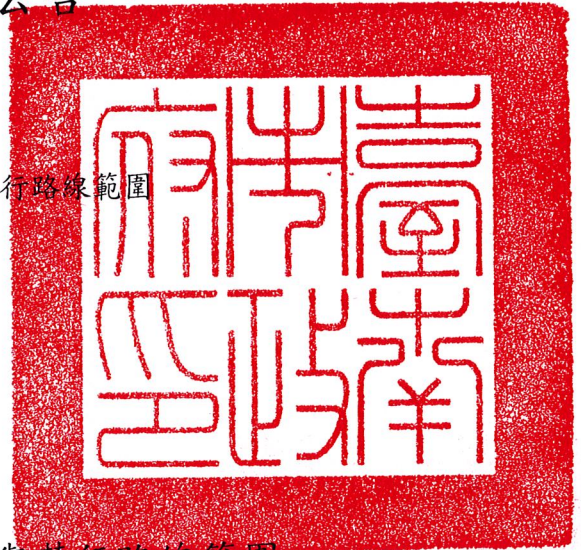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智安字第1110529511B號

附件：111年4月修正臺南市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



主旨：修正臺南市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

依據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。

三、修正110年6月16日本府府交智安字第1100734381B號「臺南市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」公告內容。

四、本次修正說明如下：

(一)新增災害期間臨時通行許可申請規定。

(二)依據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0412504號公告(本市轄內道路調整)修正砂石車可通行路段名稱。

(三)新增本市砂石車可全日通行路段：歸仁區凱旋路三段(南151線至台39路段)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